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怀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与会董事已知悉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新建银川供热应急热源及调峰项目 BOT 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华冰璐女士、张敏先生、吴涌先生和刘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同意公司与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签订《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新建银川供热应急热源及调峰项目 BOT 项目合同》，为灵武公司提供调峰辅助服务，该日常经营合

同总金额不超过 1798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新建银川供热应急热源及调峰项目 BOT 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华冰璐女士、张敏先生、吴涌先生和刘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根据对前期工作进展及业务发展需求的合理估计，同意公司调增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额度 26300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销售节能、环保产品以及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的各种服务）合同总额由 82650 万元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 108950 万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及上述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华冰璐女士、张敏先生、吴涌先生和刘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销售节能、环保产品以及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的各种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4050 万元。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日常性采购产品及接受提供服务（包括房屋租赁、物资采购、服务及其他产品、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400 万元。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存款结算账户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定期存款）。目前国家能源集团间接控制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967%股权。

同意公司在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为职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预计 2023 年度托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国家能源集团间接控制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股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及上述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